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02號

聲 請 人 詹佩珊

相 對 人 鴻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調解費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：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。」，核計本項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(下同) 2,796,500元【計算式為： $(40,000 + 3,369 + 2,406) \times 5 \times 12 = 2,746,500 + 50,000 \text{元} = 2,796,500 \text{元}$ 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應徵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2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調解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麗 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書 記 官 高 嘉 彤